

##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丽丽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4.28元/股调整为13.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206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办理

44.39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4日